

关于国家柑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贮藏加工工程实验室主要管理负责人的说明

国家柑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由国家科学技术部 2007 年批准组建，2011 年 9 月通过科技部综合验收。王珺同志自 2013 年 7 月入职我单位后，一直担任国家柑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贮藏加工工程实验室的主要管理责任人，协助工程负责人、实验室课题负责人管理仪器、卫生、安全等相关工作。

特此说明。

国家柑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贮藏加工工程负责人 程主任

国家柑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章）



二级单位负责人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二级单位负责人".

柑桔研究所（公章）



科学技术部文件

国科发计字〔2007〕675号

关于将国家马铃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12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列入2007年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 项目计划的批复

山东、湖北、吉林、甘肃、河北、浙江、安徽省科技厅，上海、重庆市科委：

你们分别报送的相关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可行性论证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将国家马铃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12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列入2007年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项目计划（见附件）。现对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经专家论证后确定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目标和方向、主要任务、运行机制、组建经费预算等组建方案内容，

组建期限为3年。请你们抓紧与相关依托单位共同认真填报《计划任务书》一式8份报送我部。

二、在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过程中，各中心主管部门应充分认识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新时期的重要性，积极支持中心建设，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发挥主管部门作用，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委员会要加强组建过程管理，指导组建工作，并及时向我部报告组建情况。

三、各相关依托单位在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中，要按照可行性论证报告和计划任务书要求，保证人、财、物的合理分配与使用，在着力提高新建中心工程化、产业化能力同时，注意提高其开放服务能力，通过多种途径努力发挥新建中心对行业技术进步的推动作用，实现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主题词：国家 工程中心 可行性报告 批复

抄送：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单位。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2007年11月16日印发

序号	计划编号	名称	依托单位	主管部门	预算安排			
					总投资	科技部拨款	部门及地方拨款	依托单位自筹及其它
7	2007FU115X07	国家北方山区农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河北农业大学	河北省科技厅	2900	500	900	1500
8	2007FU115X08	国家燃料电池汽车及动力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同济大学	上海市科委	2140	500	500	1140
9	2007FU115X09	国家柑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中国农业科学院柑桔研究所、重庆三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科委	2200	500	500	1200
10	2007FU115X10	国家茶产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中国农科院茶叶研究所	浙江省科技厅	2200	500	1000	700
11	2007FU115X11	国家环境光学监测仪器中心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安徽省科技厅	3500	500	1500	1500
12	2007FU115X12	国家干燥技术及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设计研究院	甘肃省科技厅	5000	500	500	4000
	合计				64295	6000	8400	49895



**西南大学柑桔研究所实验室
安全责任人工作责任书**

西南大学柑桔研究所实验室 安全责任人工作责任书

为进一步明确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工作职责，保障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落实到位，有效防范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发生，结合学校、二级单位工作实际和《西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西校[2016]306号）、《西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西校[2016]396号）文件精神，签订本责任书。

1.坚持“谁主管，谁负责；不尽责，必追责”工作原则，熟知国家、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认真做好所在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

2.严格执行实验室人员的安全准入。未通过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核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实验室；未掌握实验操作规程的人员，不得独立开展实验。

3.规范购置、存放、使用和处置实验试剂。严格

执行危险化学品双人保管、双把锁（匙）、双本帐、双人发货与双人领用的“五双”制度，定期处置过期与废弃的实验试剂。

4.规范收集与处置实验室废弃物。严禁实验室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合放置，严禁有毒有害物质直接倾倒，主动参与学校与本单位的实验室废弃物处置工作，自觉接受管理和监督。

5.合理布局实验室。不随意堆放仪器设备，不随意牵拉电线，不占用公共通道和逃生出口，实验室设施与设备放置安全、合理。

6.规范粘贴安全警示标识。实验室必须悬挂安全信息栏，必须在危险化学品、放射源、射线装置、致病微生物、实验动物、气体钢瓶等危险源所在地张贴安全警示标识。

7.规范悬挂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实验室必须悬挂安全管理制度，特殊设备和单价 20 万以上的设备必须悬挂操作规程，特殊实验的操作间必须悬挂实验规

范。

8.定期组织实验室人员学习安全知识与规章制度，着重加强学生的教育与指导，认真监管实验室人员的实验室行为，严防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

9.定期不定期自查实验室并做好检查记录，按照“小患自改，大患上报”的工作原则，积极排除安全隐患；定期检查通风橱、喷淋等实验室安全防护设施，做好实验室安全防护设施购置、补充、维修等计划上报工作。

10.掌握必要应急救援技能，所在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能冷静应对、科学救援、积极处置。

11.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记录以备查验，记录本详细记载实验室检查、人员培训、仪器设备维修、安全隐患处置等情况。

12.与学科要求相关的具体责任，如：实验动物的饲养、使用和处置必须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坚持免疫检验，规范处置动物遗体。

13.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对所负责的实验室安全负有直接责任。责任意识淡薄、工作不到位的安全责任人将在评优评奖、岗位聘用和职级晋升等工作中采取一票否决制；因工作疏忽酿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安全责任人，将根据事故造成的伤害和损失大小，予以相应责罚，严重者免除相应职务，触犯法律者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4.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安全责任人签署后生效。一份由安全责任人所在二级单位保管，一份由本人保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王恩

二级单位（盖章）

2016年

11月

柑桔研究所